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7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弘欣热电公司与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银村镇银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“20200148”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，弘欣热电公司向工银村镇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工银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“19ZB0076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就工银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享有的对弘欣热电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4,462.81 万元(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9,070.27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,000.00 万元，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(2019.12.31)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

5.60%、11.23%和0.92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为“20200148”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编号为“19ZB0076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